

服务民生●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发展

## 吴江打造“15分钟人社服务圈”

### 明年起50%以上公共服务事项基层可办

本报记者 邱纳

“以前，医保待遇核准要到区人社局那里去，像我身体不好，年龄又大了，跑那么远挺麻烦的。现在可好了，到镇上的人社服务中心就可以办了，省时还省力。”家住桃源镇的刘大妈很是感慨，长年生病吃药的她再也不用一大早坐班车赶到吴江，就能很方便地在家门口办好医保待遇核准。

从“出一趟远门办好”到“家门口办结”的转变，得益于区人社公共服务的下沉（下放）。人社部门承担着保障民生、服务发展的重要责任。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今年，区人社局出台相关文件，以基本建成“全区统筹、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入推进人社系统政务服务改革。

对此，区人社局按照省人社厅对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三级六同”的要求，开展兜底式梳理，亮明“家底”，共梳理出人社公共服务事项203项，其中已下放各区镇事项56项，下放到村（社区）事项10项。

简政放权不止步，按照区人社政务服务改革部署规划，根据“最多跑一趟”的要求，区人社局全力做好服务事项清单化、服务流程标准化和办事材料精简化，走出一条从“瘦身”到“强身”的简政之道。

服务事项下沉，打造“15分钟人社服务圈”，让那些远离城区的居民更加受益。2018年分两批次下沉（下放）服务事项46项。其中第一批下沉16项，10月起可在区镇经办；第二批下沉30项，2019年1月起可在区镇经办。

为确保服务事项下沉（下放）后，各区镇能“接得住、运行好”，根据业务经办特点，区人社局先后组织了集中实操培训和部分跟班培训，并安排了服务事项下沉（下放）后3个月的经办过渡期。2019年1月1日起，第一批下沉（下放）的服务事项过渡期结束，原则上区级平台将不再办理。2019年4月1日起，第二批下沉（下放）的服务事项过渡期结束，原则上区级平台也将不再办理。过渡期内，所有下沉（下放）服务事项，服务对象既可在区人社大厦（开平路300号）办理，也可在区镇办理。

据统计，2019年起，我区人社系统有112项（占比55%）服务事项可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区人社局行政服务科科长钮国良介绍：“服务事项下放并非一放了之，为了防控服务事项业务风险，我们进一步规范了办事流程，强化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接下来，我们将加大下放服务事项的宣传力度，除了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外，还将通过吴江人社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开展广泛宣传。广大居民也可到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咨询或向村（社区）人社协理员以及12333服务热线了解。”

下沉事项落地后，区人社局将趁热打铁，打出“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组合拳”。区政务三级体系建设对区、镇（街道）、村（社区）平台的建设已设定了详细的二年行动计划，全区三级服务平台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建设完成。届时，人社服务将充分融入区政务服务三级平台，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办事，切实切实增加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2018年吴江区人社局第一批下放（下沉）服务事项清单（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2	企业管理技术岗位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批	
3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医疗费用报销）	
4	门诊大病医保待遇核准（本地就医人员）	
5	异地就医登记、变更、取消	
6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7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8	台港澳、外国人社保参保	
9	台港澳、外国人社保减员	
10	1—4级工伤人员险种变更	
11	失宅置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建筑工程单位及其工程项目建档，社保费征收	第三方经办
13	建筑工程务工人员建档，中断	第三方经办
14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养老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15	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和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人员变更养老保险定期待遇发放银行	
16	领取企业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人员死亡办理	

### 2018年吴江区人社局第二批下沉（下放）服务事项清单（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	
2	因病或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3	社保卡个人制卡申领/补换卡	
4	社会化引才机构备案	
5	社会化引才专家备案	
6	社会化引才人才项目备案	
7	A、B、C类人才安居乐居货币补贴信息采集	
8	D、E、F类人才认定及证明	
9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审核及发放	
11	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受理	
12	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困难补助金受理	
13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管理	
14	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	
15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16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17	医保待遇待遇核准	
18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9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20	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23	随军配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24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补缴（前补）	
25	延期退休人员补缴（一次性补足15年）	
26	退休补医保	
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28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29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30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第三方经办

## 借助社会化力量抛出“橄榄枝” “苏州湾人才高洽会”精准揽高才

本报记者 黄晓雯



人才高洽会现场。（邱纳摄）

高层次人才洽谈会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精准引才的有力抓手，也是助力吴江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高层次、紧缺型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公益性平台。自2007年以来，该活动每年举办两次。从2017年开始，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将原本

的每年举办两次提升到四次，春夏秋冬各举办一次。

今年年初，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征集2018年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需求信息的通知》，面向全区企业征集年薪15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需求，共征集到65家需求企业，250个岗位。随后，区人社局与国内知名猎头机构合作，启动2018年“苏州湾人才高洽会”，助力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记者了解到，今年举办的四场“苏州湾人才高洽会”主题不同，各有侧重。以“智能制造”“有你精彩”“才聚苏州湾，创响新吴江”为主题的专场高洽会，为全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人才对接服务。记者得知，企业提供的职位类型涵盖生产管理、软

件开发、技术研发、机构主管、销售研发等，年薪在15万元至50万元不等，参加现场面试的人才逐年增多。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高洽会通过“机器人大赛”“精英周”等大型活动相结合来提升人气，吸纳更多高层次人才参与，同时注重到岗绩效，根据人才在企业特定岗位实际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奖励。“每隔一段时间，我们还会深入企业进行跟踪，了解人才实际到岗工作情况，并结合企业反馈改进工作机制。”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吴菁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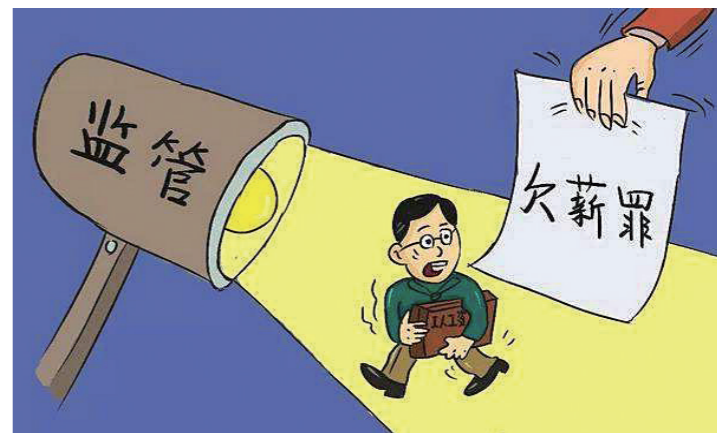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吴江从政策层面持续发力，补齐社会化引才激励短板。2017年3月，《关于补齐短板加强市场化社会化人才开发的若干意见（试行）》出台，

明确猎头公司入驻吴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且为吴江企业服务，当年度延揽“需求计划”超过5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国内外人才机构引荐的人才，入选区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引荐奖励。

此外，依据《关于实施“名校优生”引才工程的意见》精神，今年区人社局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全国高校引才力度。根据前期调查摸底，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开展全区协作校外校园招聘活动，先后赴北京、哈尔滨、兰州、呼和浩特、南昌、西安等地引才揽才，进行人才政策宣讲。据统计，全年我区共有578家企业累计提供了14132个岗位。

## 工资支付撑好法律“保护伞”

### 吴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你支招



日常工作中，若是遇到拒绝支付、拖欠工资情况，如何处理呢？关于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究竟有哪些？在此吴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你支招，同时你还可以拨打12333举报投诉维权。

### 工资支付相关法律规定

《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者实际履行劳动义务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

得超过一个月。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在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内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

理，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实名制用工管理登记手续进场施工。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直接代发等制度。

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企业不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工资拖欠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其纳入信用不良行为记录，予以诚信扣分，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 “恶意欠薪”入罪法律规定

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2014年1月1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我省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意见。我省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如下：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六万元以上的。

### 吴江欠薪入刑典型案例

吴江法院审理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事案件。2014年10月29日，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高达50多万元的庞某，成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被告人站在法庭上受审。被告人庞某为吴江某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在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间，拖欠21名工人工资共计50多万元，庞某携家人出走外逃。2014年1月13日，庞某被警方抓获。2014年12月26日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

2018年11月，吴江某羊毛衫加工厂(无营业执照)欠发员工

工资，加工厂老板胡某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拖欠许某等13名员工劳动报酬30余万元。该加工厂拖欠职工工资数额较大，涉及职工人数多，老板胡某拒不接受劳动监察询问，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改正指令支付职工工资，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之规定，被移送公安机关。

欠薪入刑以来，区人社局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40余件，某鞋材加工厂薛某、某无证经营用人单位负责人汪某、某标识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等人先后被法院判刑并处罚金。

### 欠薪失信联动惩戒

2017年9月25日，人社部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中组部、网信办、最高法、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民航局、铁总等30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他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8年4月8日，吴江区政府办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进入黑名单的行为人在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出国出境、金融服务、信贷支持、资金扶持、招标投标、行政许可、评先评优及资质评定等方面受到严厉惩戒。（邱纳整理）